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收回位於九龍土瓜灣啓明街／榮光街的土地
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**KC-013** 發展項目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KM10246號圖則上以橙色標示的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：

地段編號

地址

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1小分段餘段

啓明街 26 及 28 號／
榮光街 29 至 33 號

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5小分段餘段

啓明街 4 至 24 號

上述圖則現存放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，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，以及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4樓九龍西區地政處，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查閱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

2019 年 8 月 8 日

署理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黎啟泰